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措施

最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就放宽分阶段复工复产工作的要求，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问题，推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零见面、预约办”等高效手段，对首次或定期登记环节、时间或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特别通行证特别事权，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工复产产品，实施免于现场审查的措施，对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实施免于现场审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为企业采取临时措施和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行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生产企业，申请人要变更企业的，需要重新换发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批准本地企业食品生产风险分级情况、对所列食品品种是否具备和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对企业机构代码证、食品实行网上办理，部署办理，采取延期办理、容缺办理、远程监督审查、邮寄文件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异地交易，经营者在异地从事经营活动时，通过各有关部门互相认可，保障企业异地交易顺畅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集中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企业集中合规指导和

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停产停产后口罩、防护服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生产，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审查流程，启动绿色通道特别受理，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首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减免厂房、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费用和生产许可证，对涉及生产医疗器材的企业，实行立等可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没有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对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并简化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优先予以受理、先审先办，支撑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电子化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生产企业，申请人要变更企业的，需要重新换发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批准本地企业食品生产风险分级情况、对所列食品品种是否具备和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四、延长歇业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只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办理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亮或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书面形式承诺的方式办理许可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贴片设计等事务，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的，应给予合理期限中止、暂缓，以及请求恢复一切必要的专利和集成电路贴片权。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化，推动出口产品根据标准和国内外市场的衔接。对涉及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为主要技术标准的，结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允许企业在省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产品合格的有数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产品而出口的，或者能力生产省内标准产品未取得合格的，企业的加工能力。

六、严厉打击假冒侵权

对生产、经营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屡犯屡禁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

七、严打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地区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撑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领域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消费费用予以处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检定器具，通知在属地被核查的相关找六项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服务，帮助企业在尽快建立并实施可操作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复产的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编制每24小时完成项目计划，引导认证机构的服务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并通过网上咨询、答疑、评估等在线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签章、优先安排3C认证方式运行办法。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期间，市监局将重点开展计量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帮扶，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免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减少50%，对湖北各企业减免各项法定检验检测和检验检测费用。市监局将重点开展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检测实验室设备租赁、检测效能检测确认和检测的检测费用予以减免。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接单与民生期盼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更多企业参与“三保”行动，承托起人民抗疫重任，保证商品质量，降低价格幅度，保障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稳定供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和消费者的消费费用予以减免。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局）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台 20 条举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月24日，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应对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的二十项措施。

在帮助企业压力方面，免除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费用、免费开展标准技术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减负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督查，延长企业缴费和维权时效，缩短周期，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给予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某项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创作、发表疫情防控的优秀作品，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一定资金扶持；积极

协调相关部门减免房租税费，降低运营成本，引导企业采取停产保供、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有效融资，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在指导企业平稳复工复产方面，助推项目建设，对各地重点企业和新兴产业项目组的小企业，主动帮扶，为企业提供许可证办理、计量器具检定、标准技术服务、质量认证等事项全链条政务服务；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推出“零见面”服务，积极推进复工复产企业的年报辅导等工作；支持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经营，支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出“不见面”审批，充分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零见面、预约办”等政务服务，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时间和成本。

在提升服务水平方面，不断优化质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对疫情防控积极做出贡献的企业，给予突出贡献的，在各项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组织开展“集中访企问需”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

信、网络、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各种形式联系对接企业，了解企业在市场准入、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坚持“一企一策”，找出针对企业的集成服务举措。

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强化线上消费维权，推广消费纠纷线上快速调解，充分利用苏州“智慧315”消费维权综合平台，畅通消费者维权绿色通道，优化消费者投诉流转流程，保障经营者正当权益，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厉打击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

（朱静霞 陈伟 党伟）

工信部：五方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

最近，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苗圩表示，随着中小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的负面影响非常关键，下面简要从五方面具体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

一是要尽快推进分区分级的情况复工复产，中小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因地制宜，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率，协调地方政府

大力推动产业链上中小企业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原材料、零部件是影响产品的一些要素，所以复工复产是产业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二是切实把财政金融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对中小微企业能够得到实惠，包括免征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免收企业抵押费用，包括担保费和社会保险等等，减轻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

苏州市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放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为更好贯彻《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帮助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全力帮助企业度过疫情防控期间的困难时期。苏州市有关部门决定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放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扩大审批范围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本年度内可申请实

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符合条件的优先批准并享受本年度内的最长日。

二、实行告知承诺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时可直接向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申请和承诺相关事项，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压缩办理时限

企业提交材料和准备齐全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部门办理时限从原规定的时限限

20日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需要企业注意的其他事项

企业在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时，应当提交以下三项材料：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前申报表并经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施方同意意见或职工（代表）大会书面决议意见，通常材料提交不齐不规范的，企

业应及时补充完善；企业应充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依法履行民主协商程序，有权对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安排劳动者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且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超过部分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苏人社 陈平）

ZARA 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 1863 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 138 号